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15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对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6月9日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作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邮寄单号XA53124XXXX41），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小区设计规划的地上停车位数量及车位分布图。邮件物流信息显示2023年6月10日已签收，但直至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和告知义务，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因2023年6月10日为周六，我单位实际接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因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内容较多，需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60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7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告知其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2023年7月12日，申请人缴纳信息处理费后，我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其要求公开的材料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签收。依据国办函〔2020〕109号第六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的规定，我单位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韩某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9日，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小区地上总平面图和该小区地上车位数量及分布图，并要求纸质邮寄，邮寄单号XA53124XXXX41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已签收。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纸质信息共36页，需要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60元，于2023年7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申请人韩某7月11日签收后，于7月12日缴纳该费用。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一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已于7月18日签收邮件。

另查明：2023年6月10日至7月7日，因端午节假期放

假 3 天，共 19 个工作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申请表；2.邮寄单号 XA53124XXXX41 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邮寄单和物流信息查询记录；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单和物流信息查询记录；5.河南省政府某税收人财政票据（电子）。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本案例中，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日期为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的日期（7 月 7 日）是收到该

申请后的第 19 个工作日，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法定期限内。申请人于 7 月 12 日缴纳信息处理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 7 月 13 日重新计算。被申请人于 7 月 1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于 7 月 17 日将答复书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一并予以邮寄，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韩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